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公告日,鹏盛所与中兴华已就关键审计事项在沟通中。
- 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0人
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44人
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人
2021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1,106.90 万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4,421.98 万元
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183.63 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及收费	2家、329.00 万元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及收费	21家、309.70 万元
2021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021年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制造业(行业代码:C-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3)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制造业(行业代码:C-35、C-3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7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鹏盛所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数为 1,490.7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 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鹏盛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张繁荣,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 专职审计工作 20 年,2022 年 12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影,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自 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1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 10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欧阳春竹,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即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和授薪合伙人,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有证券业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开展 2022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公告日,鹏盛所与中兴华已就关键审计事项在沟通中。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鹏盛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鹏盛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鹏盛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3-02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办公楼 3 楼 30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3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3/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5: 00。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办公楼 3 楼 302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3 亿元左右,本次商誉减值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和预估,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商誉计提减值远超 3 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商誉计提减值具体金额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新增客户,并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小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如公司在 2022 年年报披露后,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最终检查结果,发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存在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2 月 10 日、2 月 24 日、3 月 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已于近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3-02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季明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20)。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16	2023-03-17	2023-06-15	1.5%-2.8%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 24 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2.68%	465,145.20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1.5%-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1.5%-2.9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1.5%-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7	2023-05-08	1.5%-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1	2023-05-22	1.5%-2.8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2	2023-05-23	1.5%-2.8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03	2023-06-01	1.5%-2.8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17	2023-06-15	1.5%-2.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智微 JLC1

2、期权代码:03733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60.91 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6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女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3 年 3 月 7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60.91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160 人。